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

18231205000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0115099408339L

项目编号

SCJCHBJSYXGS12373-0001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3)第 E020120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龙凤镇场镇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~23 日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
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 话：028-82706550

传 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及18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（委托单编号：JJu1222），并于2023年8月17日至2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，2023年8月16日及18日烧碱实际产量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113%、115%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-1。

表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环境气温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向	风速 m/s
2023-8-16	多云	29.4~34.7	94.2~94.8	54.6~69.3	西风	0.4~1.8
2023-8-18	多云	26.5~32.6	94.2~94.6	53.7~64.6	/	/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水	污水总排放口 W0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钡	微黄、微油、微弱气味	检测1天，检测4次。
	电解工段车间排放口 W02	镍、游离氯（活性氯）		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、氯气	吸收液	检测1天，检测3次。
	厂界下风向 K02			
噪声	厂界东外1m处 N01	厂界环境噪声	/	检测1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1次。
	厂界南外1m处 N02			
	厂界西外1m处 N03			
	厂界北外1m处 N04	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210299	0.01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 一) JCELC20140003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	0.06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C20140001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5mg/L
	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	0.01mg/L
	镍			0.007mg/L
	游离氯 (活性氯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 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水质分析仪 余氯 JCELC20210068	0.04mg/L
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3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02mg/m ³
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 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50014/17/ 20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 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80045	28dB(A)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-2014		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: 无量纲; 水温: °C)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2023-8-18	污水总排放口 W01	pH	7.9(水温: 26.4)	7.9(水温: 26.6)	7.9(水温: 26.6)	7.9(水温: 26.6)	7.9	6~9		
		化学需氧量	实测浓度	ND	ND	4	ND	ND	60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悬浮物	实测浓度	7	6	7	5	6	30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氨氮	实测浓度	0.247	0.327	0.308	0.295	0.294	15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石油类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3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总磷	实测浓度	0.06	0.05	0.05	0.05	0.05	1.0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总氮	实测浓度	1.10	1.24	1.11	1.23	1.17	20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钡	实测浓度	0.18	0.19	0.09	0.12	0.14	5	
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	
		电解工段车间排放口 W02	镍	实测浓度	0.007	ND	ND	ND	ND	0.05
				折算浓度	--	--	--	--	--	/
			游离氯(活性氯)	实测浓度	0.17	0.19	0.24	0.13	0.18	0.5
折算浓度	--	--		--	--	--	/			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1” 直接排放标准			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			



注: 1、检测期间,该企业“烧碱”产量为 77t, W01 排水量为 69m³, W02 排水量为 12m³, W01、W02 检测结果均不进行折算;

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,平均值以 1/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4-2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3-8-16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	0.060	0.048	0.070	0.2
		氯气	ND	ND	0.03	0.1
	厂界下风向 K02	氯化氢	0.058	0.058	0.064	0.2
		氯气	ND	ND	ND	0.1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5”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

表 4-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噪声来源	点位名称及编号	测量值	排放限值	单位
2023-8-16	昼间	工业(生产)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58.8	60	dB(A)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57.8	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54.1	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57.6		
	夜间	工业(生产)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48.4	50	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48.6	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47.2	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48.3		
执行标准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2 类标准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

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

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作折算浓度的计算;

3、执行标准、产品产量及排水量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★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；
○表示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；
▲表示噪声采样点。

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编制：朱君

签发：陈顺平

审核：黄姝

签发日期：2023.09.01